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云女一监假字第1号

罪犯陈兴艳，女，1998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(2017)云04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兴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70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1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3日至2028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5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，

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10 元，账户余额 3873.16 元。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结果为：一般危险。2025 年 8 月 8 日云南省富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（2025）富矫调评字第 39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：适宜社区矫正。2023 年 9 月 23 日刑期过半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艳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6 年 02 月 06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云女一监假字第2号

罪犯金爱兰，女，1962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0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7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爱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04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2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8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3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7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28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65 元，账户余额 1313.59 元。罪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：一般危险，温州市鹿城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（2025）温鹿矫调评字第 344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：同意被调查人金爱兰在本辖区适用社区矫正。2023年4月9日执行满13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爱兰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6 年 02 月 06 日

